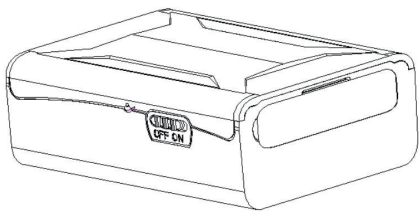




**立即定位**

北斗/GPS定位终端

S15



使用说明书-V10

## 一、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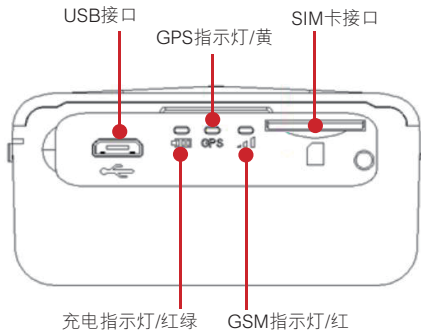
本终端为特种定位产品，产品无任何外部连接，外观小巧，安装方便，可安装在移动目标物体上。

终端内置3.0V，1600mAh大容量锂亚电池，默认模式可工作1年以上。工作温度范围为-20度到70度，支持北斗/GPS定位、基站定位等，通过无线通讯方式上报位置数据。

产品配置清单如下：

物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设备终端	个	1	光感版
充电线	条	1	标配
说明书	本	1	标配
保修卡	张	1	标配
合格证	张	1	标配
包装盒	个	1	标配
通讯SIM卡	张	1	选配

## 产品外接口定义



## 产品指示灯定义

指示灯定义	GSM (红)	快闪: GSM初始化中 慢闪: GSM接收信号正常 长亮: GPRS上线 不亮: 未收到GSM信号/未插SIM卡/GSM休眠
	GPS (黄)	快闪: GPS信号搜索中 长亮: GPS已定位 不亮: GPS休眠/未工作
	充电指示灯	红色: 正在充电 绿色: 已充满电

## 二、产品参数

### 2.1 整机参数

项目	规格参数
工作电压	DC 5V
工作电流	运动模式 46mA@4V 静止电流 6.5mA@4V 省电模式: 75uA@4V
规格尺寸	L86*W62*H30MM
产品重量	255g
定位方式	GPS和基站定位
定位误差	<10m (此数据供参考, 定位误差与车辆所在区域地形及时间等因素有关联)
通信网络	GPRS
通讯方式	TCP
工作温度范围	-25℃ ~ +75℃
贮存温度范围	-40℃ ~ +85℃
电池容量	7500mAh

## 2.2产品整机功能表

功能块	功能明细	功能说明
定位跟踪	定时跟踪	按照设置的间隔时间，且与上一条定位信息包相比移动距离大于50米的情况下回传经纬度等定位信息。
车辆状态检测	光感报警	终端的光感由不见光到见光时，终端上报光感报警。省电定时模式休眠后光感唤醒终端会上传光感报警。
	超速报警	平台设置最大限速值，当GPS速度大于设定的值，则上报超速报警提醒。
其他功能	盲区补传	终端定位且不在线，储存数据，最多600条。有信号正常上线时上传。
	EPO辅助定位	终端支持EPO辅助定位功能，增强定位效果。
	拐点补传	当设备方向角改变大于一定的角度时，立即上传一条拐点补传位置数据，优化轨迹。
	远程升级	升级管家远程升级。
低功耗	定时唤醒	终端设置定时唤醒开启和回传时间间隔，终端进入休眠后开始计时，按设置的回传时间唤醒。

## 三、产品安装操作流程

### 3.1 设备安装

(1) 检查设备查看设备外观是否良好，相关配件是否齐全。

#### (2) 安装 SIM卡

打开设备 SIM卡放入卡托。请避免用力过度损坏，请确保 SIM卡具备上网功能，只有同时满足通电和插入SIM卡终端才能正常工作。

#### (3) 选择终端安装位置要求

- A. 防水：应选择不易进水的位置确保持终端的干燥，要注意远离空调出风口以防在温差变化时，有冷凝水积聚在终端内部严重影响产品的使用寿命。
- B. 防震：终端不能悬空安装在长期振动较大位置。
- C. 防干扰：终端应远离车内影音和对讲等电子设备，防止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。

### 3.2短信远程上线设置

具体短信设置上线格式如下：

编辑短信内容：

```
<SPBSJ*P:BSJGPS*T: 120.024.176.195,6695*A:  
CMNET*N:13288888888*C:30*3P: XTTTT>SPBSJ
```

短信头

\*P:BSJGPS 密码  
\*T: 120.024.176.195,6695 TCPIP/端口  
\*A:CMNET APN  
\*N:13288888888 本机号(最大16位)  
\*C:30 回传时间间隔, 单位秒(3s到10800s)  
\*3P: XTTTT 模式设置指令  
X:0连续定时模式 1:休眠定时模式  
TTTT:定时时间, 单位分钟, 只有在X=1时有效  
最小设置为10min, 最大设置720min.

## 五、基本问题故障排查

- 1、若没有正常上线定位, 请关闭电源, 等待十五秒后重新开机, 再次确认是否上线定位;
- 2、若没有正常定位, 请将车辆移动到开阔地方, 确保周边无高大建筑物遮挡;
- 3、若终端GPS功能已被激活, 但又长时间不定位, 请检查终端的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要求。

## 六、机器保修

以下条款为免费修理的细则：

- 1) 自购买之日起，非人为损坏故障主机保修一年。
- 2) 在保修期间，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正常使用的状况下产生的故障（属设备正常生产制造时非人为操作等错误原因判定）。

在保修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或超过保修期外，公司可以修理，但要收取材料及服务费：

- 1) 不能够提供本保修卡及有效购货凭证。
- 2) 使用上的错误以及自行不当的修理所造成的故障及损坏。
- 3) 买入后的运送、搬动、跌落造成的故障或损坏。
- 4) 其它不可避免的外来因素造成故障及损坏。
- 5) 使用不当导致设备进水或溶液造成的损坏。
- 6) 使用指定以外的电源，电压所造成的损坏。
- 7)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。

注：产品外观，易损易耗品及附件不在保修范围内。仅作以上保证，不作其它任何明示或默示性的保证（其中包括适销性、对某种特定的与应用的合理性与适应等的默示保证），不论在合同中、民事过失上、还是其它方面，本公司不对任何特殊的、偶然的或间接的损害负责。

注：本保证书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内有效。



# 维修记录

维修人员	完成日期	维修记录	故障描述	维修日期

**立即定位**